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

【重要提示】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24日证监许可【2011】1691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翼A、双翼B两级份额,双翼A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为风险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双翼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为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是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反洗钱法》	指2006年10月31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份额分级: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翼A、双翼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
双翼A: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双翼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
双翼B: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B份额。本基金在扣除双翼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翼B享有,亏损以双翼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翼B承担;双翼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
双翼A开放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双翼A基金份额折算: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的行为;
双翼B的封闭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与双翼B的封闭期届满日相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行为。转换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市交易公告书: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上市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	指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予以变现或兑付的行为;
巨额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双翼A的单个开放日,经过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双翼A的净赎回金额(赎回确认金额扣除申购确认金额)超过本基金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的情形;《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上市交易:	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为自然数;
场外: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场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注册登记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虚拟清算:	虚拟清算”原则指假设基金在净值公布日(非开放日)按照基金合同对双翼A和双翼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规定对分级基金进行清算,该清算结果为双翼A和双翼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不能作为申购赎回的价格基础;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武凤

成立日期:2006年6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8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募集、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张欣

联系电话:021-68879999

股权结构:

Lord, Abbett & Co.LLC	49%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1%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武凤先生,董事长,清华大学学士,美国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电子材料与器件博士,金融学硕士。曾在美国多家金融机构任职,包括General Re Asset Management,J&W Seligman & Co.,Vantage Investment Advisors,Munder Capital Management,Lord, Abbett & Co. LLC,历任分析师,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研究主管,资深投资顾问和董事经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曾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潘福祥先生,董事,总经理,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欣先生,督察长,清华大学学士,美国Wayne Stat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New 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美国AllianceBernstein L.P.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裁,MONY Capital Management, Inc.董事投资经理和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分析师。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滔滔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2008年10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旗下基金的债券研究以及交易;2010年5月起担任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负责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的债券研究投资。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总经理潘福祥先生,投资总监向朝勇先生,投研部经理胡志伟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开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任何其他有关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以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致使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禁止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用基金财产评价证券;

⑥用基金财产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⑦用基金财产从事无限责任的投资;

⑧用基金财产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因各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以基金财产买卖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实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⑩以基金财产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⑪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⑫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⑬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行使职权;

③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④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泄露在证券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⑨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⑩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⑪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⑫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⑬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⑭参与洗钱或为洗钱活动提供协助;

⑮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①欺假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③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资产的行为。

(下转D10版)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公告日期:2012年1月5日

重要提示

1、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691号文批准。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翼A、双翼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双翼A和双翼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双翼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双翼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双翼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翼B享有,亏损以双翼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翼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4、双翼A、双翼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两级份额的发售方式与发售机构不尽相同。双翼A的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双翼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点和指定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5、双翼A的认购代码为165706,双翼B的认购代码为150068。

6、本基金自2012年01月09日到2012年02月10日公开发售。其中,双翼B的发售期自2012年01月09日至2012年01月20日止,双翼A的发售期自2012年01月20日至2012年02月10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双翼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20亿元,双翼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10亿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双翼B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2倍双翼B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双翼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具体规模控制措施详见本《发售公告》。

8、双翼A、双翼B均不收取认购费。

9、本投资基集对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参与双翼A或双翼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双翼A和双翼B的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投资者欲认购双翼A份额,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双翼A和双翼B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双翼B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双翼B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3、双翼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4、双翼B场外认购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各场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双翼B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15、双翼A、双翼B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各自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基金双翼A、双翼B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双翼B先于双翼A结束募集,在双翼B募集截止日顺延动对双翼B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双翼B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

16、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含》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7、本公告仅对《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8、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lordabbettchina.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9、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华夏银行客服电话95577)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20、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咨询购买事宜。

2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2、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2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双翼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双翼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本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类型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三)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翼A、双翼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双翼A和双翼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双翼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双翼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双翼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翼B享有,亏损以双翼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翼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4、双翼A、双翼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两级份额的发售方式与发售机构不尽相同。双翼A的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双翼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点和指定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5、双翼A的认购代码为165706,双翼B的认购代码为150068。

6、本基金自2012年01月09日到2012年02月10日公开发售。其中,双翼B的发售期自2012年01月09日至2012年01月20日止,双翼A的发售期自2012年01月20日至2012年02月10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双翼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20亿元,双翼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10亿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双翼B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2倍双翼B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双翼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具体规模控制措施详见本《发售公告》。

8、双翼A、双翼B均不收取认购费。

9、本投资基集对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参与双翼A或双翼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双翼A和双翼B的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投资者欲认购双翼A份额,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双翼A和双翼B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双翼B,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双翼B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双翼B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双翼B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3、双翼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4、双翼B场外认购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各场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双翼B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15、双翼A、双翼B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各自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基金双翼A、双翼B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双翼B先于双翼A结束募集,在双翼B募集截止日顺延动对双翼B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双翼B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

16、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含》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7、本公告仅对《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8、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lordabbettchina.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9、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华夏银行客服电话95577)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20、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咨询购买事宜。

2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2、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2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双翼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双翼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本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类型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三)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翼A、双翼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双翼A和双翼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双翼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双翼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双翼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翼B享有,亏损以双翼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翼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